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448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lyy22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903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 (A21020000I_111903817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於111年9月5日共同召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」業者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第4條，新增第2項規定，於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(佐)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(下稱動物)，並新增第3項規定，授權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訂定前項人用藥品用於動物之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擬定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為使各界瞭解前述管理辦法草案，鼓勵申請動物保護藥品，並蒐集意見，故召開旨揭業者說明會。
- 三、請貴會派員出席，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惟各公協會



與業者至多2名出席，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開會時間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(二)視訊系統：Webex (視訊連結將於說明會前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)
- (三)主持人：林組長建良
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Xb0b9>
- (五)議程如後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